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术语或定义.....	1
4 职责.....	1
5 工作程序或要求.....	4
6 监控要求或关键考核指标.....	13
7 相关文件.....	14
8 相关记录.....	14
9 附加说明.....	14
10 流程图.....	15
11 相关附件.....	15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承包商管理,明确工程施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主等各主体方安全管理责任,杜绝承包商在福海创所属项目范围内的施工、维修和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环境、健康等事故,以保障承包商和公司员工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行,结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福海创所属范围内承担新建、改建、扩建、检维修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及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管理。

3 术语或定义

无

4 职责

4.1 项目主管部门(或团队)职责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或团队)对各自所辖项目(或发包项目)HSE 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或团队)负责人是所辖项目 HSE 的第一责任人。

4.1.1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 HSE 管理体系及各项 HSE 规章制度在本项目的执行情况。

4.1.2 建立健全部门自身的 HSE 管理体系,指定专职 HSE 管理人员负责所辖项目的 HSE 管理与监督工作,具有 HSE 否决权。

4.1.3 在项目请购阶段,应依据福海创《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项目本身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增加其他 HSE 特别要求条款,并将这些 HSE 要求随发包说明提交企业管理部。

4.1.4 负责组织审查各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资质,同时审查其 HSE 资质,对资质不合格者,不予承包工程。

4.1.5 负责福海创相关 HSE 规章制度在所辖项目中的落实,并下达承包商执行。

4.1.6 负责组织并参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大安全技术方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和重大安全技术方案的落实。

4.1.7 负责对承包商单位进场前的 HSE 培训进行监督,并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分包商的 HSE 培训情况,未进行 HSE 培训的单位和个人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

4.1.8 提供福海创各种现场作业票样本,由承包单位负责印刷使用。

4.1.9 负责要求监理公司明确 HSE 职责与管理范围,设置 HSE 监理职位,确认 HSE 管理职责,并在合同中特别注明。

4.1.10 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对所辖项目承包商现场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及时组织项目承包商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定期组织 HSE 大检查活动,对所辖项目承包商的 HSE 管理体系、HSE 管理情况、HSE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公司的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考核;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须要求承包商单位立即整改。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4.1.11 建立 HSE 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 HSE 例会。
- 4.1.1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1.13 监督检查，并严格要求承包商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 4.1.14 参加临近项目的紧急事故处理、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本项目的紧急事故处理、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4.1.15 每月负责审核、汇编承包商上报的 HSE 月报，并督促承包商解决所存在的各类 HSE 问题。
- 4.2 QHSE 部职责
- 4.2.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组织编制、修订公司有关 HSE 管理制度，同时审核团队规章。
- 4.2.2 负责各承包商施工入场前的 HSE 资质的报备、审批和年度 HSE 资质评审。建立承包商安全资质档案，按照附件 5 的考核要求对承包商进行 HSE 月度业绩考核，对承包商进行相关安全年度评比。
- 4.2.3 负责组织进入公司的承包商和外来人员公司级（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危险危害告知。
- 4.2.4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 HSE 管理体系及各项 HSE 规章制度在公司各项目主管部门（或团队）中的落实情况。
- 4.2.5 负责对公司各项目主管门（或团队）及承包商的 HSE 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现场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和作业安全违章检查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和考核。
- 4.2.6 协调、参与公司所属区域内承包商 HSE 事故的调查处理。
- 4.2.7 负责组织制定、修定公司有关保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4.2.8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负责人员、车辆、物品等各类出入证申请的审批及出入证的办理，并负责申请办理入厂证资料的归档工作。
- 4.2.9 负责设立和管理福海创各项目工程现场的急救站，及相关急救人员。
- 4.3 承包商职责
- 4.3.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包商是其所承包项目 HSE 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是 HSE 的第一责任人。
- 4.3.2 承包商应全面接受福海创 HSE 管理。参与福海创各项目建设的承包商，必须经其所属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对其合法性、技术水平、HSE 保证条件、HSE 管理机构、HSE 管理人员等进行资格审查确认，经福海创对其 HSE 资质进行审批合格的，才能进场接受任务，并按福海创《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各类资质证明及 HSE 相关文件资料上报监理单位、福海创项目主管部门、QHSE 部。
- 4.3.3 承包商必须建立健全 HSE 管理网络、HSE 保证体系和 HSE 责任制，成立专职 HSE 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 HSE 管理工作，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专项应急预案。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4.3.4 承包商应编制 HSE 保证计划，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控制程序目标，组织结构，职责权限，规章制度，资源配置，HSE 措施，检查评价，奖惩制度，年度评比，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安全目标等相关内容。
- 4.3.5 承包商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 HSE 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完整的 HSE 保证体系和 HSE 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前，必须向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作好 HSE 交底记录，落实各种 HSE 措施和事故预案。
- 4.3.6 承包商必须建立全员 HSE 培训教育制度；必须对员工进行入场前 HSE 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各类证件入场作业；并负责自身外来人员的进场安全教育。
- 4.3.7 承包商必须为其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3.8 承包商应按国家及福海创的有关规定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施工作业前应严格执行 HSE 作业许可证制度，办理完各种审批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 4.3.9 承包商应为管理和施工人员配备符合 HSE 要求的劳保服装和 HSE 防护用品；配备符合 HSE 要求的施工机具和设备，并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定期校验合格，使设备机具处于完好状态。大型施工机具和设备要在所属福海创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 4.3.10 承包商应定期开展各类 HSE 活动，召开 HSE 例会，并做好 HSE 活动记录。
- 4.3.11 承包商应根据人、机、物、作业环境等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 HSE 控制。
- 4.3.12 实行分包项目时，HSE 控制由承包商全面负责，分包人向承包商负责，并服从承包商对施工现场的 HSE 管理。
- 4.3.13 承包商和分包商在施工中必须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
- 4.3.14 在进行施工平面图设计时，应充分考虑 HSE 防火、防爆、防污染等因素，做到分区明确，合理定位。
- 4.3.15 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4.3.16 承包商应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方法，施工程序，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施工安全。
- 4.3.17 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还必须制定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 HSE 措施。
- 4.3.18 对高空作业，深基础开挖，有毒有害作业，特种机械作业等危险性高、专业性强的施工作业及从事电气，压力容器、起重、金属焊接、机动车等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技术方案、应急预案和防护措施。并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资格和身体状况进行合格审查。
- 4.3.19 安全技术措施应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和窒息、防尘、防触电、防灼烫、防坍塌、防物体打击、防机械损伤、防起重伤害、防高空坠落、防交通事故、防暑、防疫、防环境污染等方面的措施。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4.3.20 承包商应自觉接受业主的安全教育，并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

4.3.21 承包商有义务遵守业主安全要求，并落实在施工过程中。

4.3.22 承包商在现场施工作业中遇到有特殊情况以及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及时向有关主管团队报告，并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4.3.23 由于承包商不服从安全管理规定，违章作业、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由承包商调查处理，处理结果承包商应上报其主管团队，同时抄送公司主管团队。承包商应严格按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进行处理。

4.3.24 由于承包商违反福海创《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主管团队给予处罚的，承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并在限定时间内缴纳罚款，超过限期将给予双倍处罚。

4.4 企业管理部职责

4.4.1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团队）提交的发包说明中的 HSE 要求，与项目承包商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 3），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及安全费用支出使用情况。

5 工作程序或要求

5.1 承包商资格预审和选择

所有承包商都必须具有良好的 HSE 业绩，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应资料，交福海创发包部门（团队）及 QHSE 部进行 HSE 资格确认。对不符合要求者，不允许承包我司所发包项目。

5.1.1 承包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1.2 承包商应具备承包项目的经营范围和专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和同类项目业绩。

5.1.3 承包商应具备完善的 HSE 保证体系和 HSE 措施，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他保证体系、安全措施文件。

5.1.4 承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财力及银行资信，并承诺在本项目的 HSE 方面投入足够的资金，以满足公司的 HSE 管理要求。

5.1.5 承包商近三年内的 HSE 业绩（三年内无重大 HSE 事故）。

5.1.6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所持上岗证件。

5.1.7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

5.1.8 承包商在未得到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分包，经许可进行分包的，分包商同样需要通过 HSE 资格预审。

5.1.9 我司所需的其它资料。

5.2 开工前准备

5.2.1 承包商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必须对照《施工前 HSE 准备工作检查确认表》（附件 1）提交相关资料，我司项目负责人和 HSE 部负责进行确认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准许入厂施工。承包商的联系管理单位应提前告知承包商，准备相应资料：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5.2.1.1 项目组织架构及专职安全机构或安全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2.1.2 项目 HSE 专项管理方案（应包括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项目 HSE 相关管理制度。
- 5.2.1.3 承包商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所持有有效的作业证件。
- 5.2.1.4 承包商为其所有在我司施工现场工作的员工购买的有效的医疗及工伤保险。
- 5.2.1.5 施工机具使用证，有效期内的年检合格证。
- 5.2.1.6 签署承包商 HSE 承诺书（附件 2）和安全环保协议（附件 3）。
- 5.2.1.7 对照《施工前 HSE 准备工作检查确认表》（附件 1）进行自查，并请所属福海创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团队对包商进行复查，各项检查合格。
- 5.2.2 施工人员进入厂区前，必须按照《HSE 培训教育管理规定》中的外来施工人员培训相关要求，经 HSE 部组织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厂手续，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见附件 8）。
- 5.2.3 机动车辆进入厂区前，必须按照《生产区域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办理车辆出入证。
- 5.3 作业过程监督
- 5.3.1 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遵守福海创 HSE 管理制度；接受福海创 HSE 监督管理，违反福海创 HSE 管理制度，按福海创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 5.3.2 承包商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 5.3.3 承包商必须为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的功能安全的机械、工具、设备，并保证这些机械工具设备的完好。
- 5.3.4 根据国家及福海创《HSE 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为承担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包括给每名员工发放一份福海创 HSE 手册，手册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 5.3.5 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足够的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工作环境正确选用和佩戴。
- 5.3.6 进入厂区，必须穿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防砸防穿刺的工作鞋和棉质防静电工作服等。对施工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并按照福海创的要求，配置安全防护眼镜、手套、保护听力的设备、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 5.3.7 承包商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车辆状况必须良好，并按规定定期经国家相关团队检测合格。进入生产装置施工作业的机动车辆，必须按照公司《生产区域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必须具有时效性、标明行车路线并放在易检查处。进入厂区，车辆排气管必须安装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防火罩。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限速行驶，不得占道行驶，阻碍交通；车辆必须在指定停车场（位置）停车，不应停留在阻碍消防栓或消防器材使用的地方；所有车辆都要遵循福海创《生产区域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5.3.8 承包商必须制定确保工程项目安全进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并交福海创审核。
- 5.3.9 厂区内严禁烟火。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禁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携带火种、严禁吸烟。

5.3.10 厂区内严禁饮酒和吸毒，上岗前8小时严禁饮酒。未经许可，严禁拍照、摄像。

5.3.11 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必须遵守我公司相关HSE管理制度，持有相应作业的许可证。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动土、断路、吊装、盲板抽堵、进入生产区域一般作业、接触硫化氢、射线探伤等需要办理许可证的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办理作业许可证，落实安全措施。特种作业人员要持特种作业证上岗。

5.3.12 进入受限空间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办理作业许可证。根据分析结果，选佩适用的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特殊防护用具，安全监护人到位后，方可进入受限空间。

5.3.13 厂内动土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办理作业许可证。由主管团队签发动土证后方可动土，防止损坏地下电缆、管道。严禁在施工现场乱堆泥土，堵塞消防通道，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平整。

5.3.14 临时用电必须严格遵守公司《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严禁拖拉乱设电源。进入容器所使用的临时照明，要采用安全电压和安全行灯，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特别潮湿场所或塔、釜、槽、罐、锅炉等金属容器内，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移动式电器具要设漏电保护装置。露天开关设备要有防雨、防潮设施。使用的电焊设备的安全性必须经我司设备部电务人员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3.15 2米或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脚手架搭设要符合各类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并经监理单位确认。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护栏或安全网等防护设施，必要时应设安全警戒区，并由专人看管。禁止抛扔工具、物件和杂物等。

5.3.16 吊装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规定和该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吊装作业要有方案和安全措施，并经有关团队核准。

5.3.17 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并经层层审核用火作业票后，方可进行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严格执行三不动火原则。

5.3.18 施工确需要断路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害辨识，制定安全措施，办理断路作业许可证。作业过程必须设置警示标识，同时做好临时应急措施，保证消防车的通行。

5.3.19 检修过程中的需抽堵盲板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进行危害识别，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安全措施，办理作业许可证。抽堵盲板时，应按盲板位置图及盲板编号，由生产团队设专人统一指挥作业，逐一确认并做好记录。

5.3.20 承包商进行射线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放射防护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办理射线探伤作业许可证，方可作业。作业前必须拉上明显的警戒线，主要路口挂警示牌，夜间作业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要悬挂警示灯。设立警戒线后监护人员须用剂量仪对警戒线边界进行检测,超出上述值须移动警戒线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5.3.21 接触硫化氢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硫化氢防护安全管理规定》,对接触硫化氢作业现场进行危害辨识、风险评估,制定和落实安全措施,并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接触硫化氢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作业。

5.3.22 八大作业外的建筑施工、测厚、搭拆脚手架、场地清理、地面绿化,拆装人孔、盲板、阀门、垫片、螺栓、换热器,设备(管线)防腐刷漆、安装(拆除)保温,注胶、打卡堵漏,以及仪表和机泵类设备维修等各种一般作业,必须遵守公司《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办理相对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作业过程安排监护,遵守作业规程。

5.3.23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见附件4)。

5.3.24 承包商在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消防气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或者擅自使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器材、工具不得用于与消防灭火无关的事情。

5.3.25 承包商只能在得到我司QHSE部批准后方可在我司存放有毒、有害物质,润滑油,化学品等,并要有必要的防泄漏及安全防护措施,存放地点应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5.3.26 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材料必须要有控制程序来保证安全,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使用前向我司项目负责人和QHSE部通报所需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和用量,并提供相应物料的MSDS清单以备查。

5.3.27 禁止用汽油等易挥发性可燃溶剂洗刷机具、配件及衣物等。

5.3.28 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不得在未得到我司批准的情况下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5.3.29 承包商在施工、维修、服务场所,燃烧或融化产生尘烟的物质,必须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护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及堆放产生恶臭或有毒的物质。

5.3.30 承包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噪音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不得违反国家及地区环保标准;夜间作业应按相关规定报备。

5.3.31 承包商在施工、维修、服务过程中应标识维修、施工范围,不得污染标识范围以外的环境;使用化学(液态)物质、有机溶液时,需采取防渗漏等必要措施。

5.3.32 承包商在施工、维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危险废物要暂存在帖有标签的合格容器中,并由承包商当天带出,合法处置;若须由我司代为处理的,处理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3.33 承包商未经我司许可不得在现场搭建厨房;施工现场禁止煮饭、烧菜等烹饪作业。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5.3.34 承包商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应齐全，厕所的化粪池应做抗渗处理；厕所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化粪池应及时清掏。

5.3.35 承包商在施工现场应配备常用药及绷带、止血带、颈托、担架等急救器材。

5.3.36 施工机具和施工材料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生产装置人员的操作、巡检。

5.3.37 严禁触动与施工无关的管道、阀门、电线和设备等，禁止用生产设备、管道、管架及生产性建筑物做起重吊装锚点。

5.3.38 承包商人员在活动、服务过程中，不得随地乱丢纸屑及杂物；杂物等物品必须放入指定区域，分类摆放。

5.3.39 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废物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每天施工结束后，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打扫清理，并将这些垃圾运离我司，按照当地市政、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如未能实施，则我司有权自行雇工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责，从工程款中扣除。

5.3.40 承包商在我司施工作业期间，应服从我司保卫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防止偷盗、破坏财产、打架、聚众闹事等治安事件的发生。

5.3.41 承包商在我司施工作业的全过程，应接受我司QHSE部、工程所属福海创项目主管部门及有关团队的监督。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司HSE等规定的，我司可勒令其停工整改，并依据我公司相关规定的罚则进行相应的处罚，罚款金应以现金形式缴交至福海创财会部，情形严重者将取消其承揽权；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5.3.42 外包工程完工后，工程所属项目主管部门必须会同相关单位对施工现场的HSE工作进行验收、确认后，财务部方可清款。

5.3.43 本制度所述条款适用于我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除非我司书面确认可以不适用，且我司确认不适用的，双方应将承包商申请不适用规定的书面申请文件附带我司所作的书面确认为合同附件，方可不适用。

5.4 承包商档案管理

5.4.1 由项目主管部和QHSE部负责建立承包商档案，承包商档案包括：资质证书复印件、过去3年的安全生产业绩、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制度目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表现评价报告、合格承包商名录及其他有关资料。长合约承包商（合同期限大于1年的承包商，不含1年）的档案保存期限为合同期限，其他承包商的档案保存期限为2年。

5.5 承包商奖惩管理

5.5.1 违章作业处罚

5.5.1.1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罚款5000—10000元。

(1) 未按规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安全环保协议书》，擅自开工；

(2) 施工无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方案进行施工的；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3) 拒不接受 HSE 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管理;
- (4)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消防水、电、气、风;
- (5)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消防设施、通讯设施或损坏消防、通讯设施;
- (6) 未验收合格私自复工的;
- (7) 工程项目未经施工资质和 HSE 资质审查, 擅自开工;
- (8) 未持所属福海创公司批准的特种作业许可证或使用无效特种作业许可证, 擅自在施工现场进行特种作业;

5.5.1.2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罚款 3000—5000 元。

- (1) 土方开挖不及时外运、排水不畅, 影响正常施工或安全通行;
- (2) 未按审批方案或违反安全规定、安全措施不落实施工;
- (3) 用火监护人不在现场擅自动火; 用火监护人未尽职责, 防火措施不落实;
- (4) 未按要求配足额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5) 施工毁坏环保、绿化设施;
- (6) 射线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 ;
- (7) 容器内刷漆与打砂、打磨等能产生火花的工作交叉作业;
- (8) 入厂携带香烟、打火机的, 处罚承包商队伍;
- (9) 作业过程油污排入排水系统(第二次违章);
- (10) 占用绿地施工, 或砍树不进行审批;
- (11) 占用绿地施工, 或砍树未按要求恢复;
- (12) 临时排污没有申报 QHSE 部门的审批;
- (1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变更未到 QHSE 部报备;
- (14) 在厂内随意丢弃固体废物(第二次违章)。
- (15) 监理未认真履行 HSE 管理职责, 所负责的监理项目发生一般事故。

5.5.1.3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罚款 1000 元—3000 元。

- (1) 需要强制检验的设备, 没有检验合格证及安全附件不齐全的;
- (2) 在限制区域使用手机的(第二次违章);
- (3) 办理作业票出现冒签或越权代签现象;
- (4) 高处作业不符合安全施工规范;
- (5) 受限空间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
- (6) 动土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
- (7) 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规范;
- (8)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9) 任意利用生产装置设备、管道构架, 基础等作受力点或锚点;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10) 气瓶减压器和回火防止器不完好, 或无回火防止器, 气管老化漏气。
- (11) 发生未遂事故;
- (12) 承包商在厂内发生偷窃、非法侵占公司财物、打架斗殴、扰乱正常生产秩序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临时用电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14) 照明供电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15) 露天使用的临时配电箱和开关箱没有具备防雨设施;
- (16) 临时用电设施没有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 (17) 电焊机的外壳没有可靠接地, 或多台串联接地;
- (18) 电源电线靠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架、金属脚手架上;
- (19) 临时用电线穿过马路时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 (20) 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未能达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的要求;
- (21) 电气设备和配电线路的接地保护、防雷措施不符合安全规范的;
- (22) 临时用电设备不使用单独的专用开关箱或开关箱不上锁的;
- (23) 临时用电工程无消防安全措施的;
- (24) 电气设备检修维护时不按要求切断电源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志牌的;
- (25) 不执行“人走电断”用电安全原则的;
- (26) 不进行临时用电设施定期检查试验的;
- (27) 配电电缆、用电设备电缆不符合安全要求或未进行有效安全保护的;
- (28) 现场建安材料不按指定地点堆放或乱堆乱放, 以及不按施工方案进行保护造成污染或损坏;
- (29) 不办理作业许可证或使用无效的作业许可证而进行作业(不包括特种作业);
- (30) 脚手架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
- (31) 进行射线作业未进行安全警示;
- (32) 违反起重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33) 临时用电低压系统不采用三级配电、TN-S 接零保护、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 (34) 施工过程中所用化学品等废料污染环境;
- (35) 无特种作业操作许可证和未经福海创公司项目主管部门和QHSE部核准备案的特种作业施工人员擅自特种作业;
- (36) 从高空抛掷施工机具、杂物等;
- (37) 施工人员未完成三级安全教育, 就施工作业;
- (38) 未按照HSE计划实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39) 工程监理未认真履行HSE管理职责, 所负责的监理项目发生小事故的;
- (40) 动火作业不符合安全规范;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41) 未经批准在厂区搭建工棚;
- (42) 作业过程污油排入排水系统(第一次违章);
- (43) 在绿地上堆放杂物、倾倒垃圾等;
- (44) 脚手架使用前未经施工管理人员验收挂牌确认;
- (45) 脚手板未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 (46) 施工人员擅自拆、松脚手架或脚手板;
- (47) 在厂内随意丢固体废物(第一次违章);
- (48) 不按规定参加福海创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周例会和月例会。
- (49) 施工人员酒后上岗清理出厂,列入黑名单,所在承包商单位处罚2000元/人次(同一单位再次发生翻倍处罚)。

5.5.1.4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罚款 500—1000 元

- (1) 作业人员使用无效、过期或无证入厂的;
- (2) 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或防爆等级不够的设备、工具;
- (3) 施工材料和机具堵塞消防通道或逃生通道;
- (4) 在限制区域使用手机的第一次;
- (5) 接触酸性、碱性或其他有腐蚀性物质作业不穿戴防酸、碱服或手套;
- (6) 施工人员与作业票证上的施工作业人员不符的;
- (7) 一般作业时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8) 在禁烟区发现烟头(按个计,每个烟头罚款1000元)对负责该区域的承包商罚款;
- (9) 机动车辆在场区或施工区超速行驶;
- (10) 无视警戒线或其他人员警告闯入警戒区的;
- (11) 对已不用的机械、材料、模板、脚手架等不及时运离施工现场;
- (12) 现场使用和储存的氧气瓶、乙炔瓶不符合安全要求:气瓶、颜色标记不符,瓶阀、易熔合金塞、瓶帽、防震圈等附件不齐全。瓶装卸或移动时,没配戴好瓶帽或防护罩,抛、滑、滚、碰和倒置气瓶;吊装气瓶时,使用链绳捆扎,装卸现场有火源或没配备灭火器,夏季没有防止曝晒措施等。气瓶的安全距离不够的等;
- (13) 进入罐区、装置等区域没有办理《禁行区车辆通行证》;
- (14) 未按照消防管理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 (15) 需要上报的管理资料不报或检查无相关管理资料;
- (16) 在有危险区域未设安全警示牌和护栏,起吊作业未设警戒线或无关人员进入警戒范围;
- (17) 监理未认真履行 HSE 管理职责,有失职行为的;
- (18) 土方垃圾运输中沿途漏洒又无专人打扫;
- (19) 在消防检查中发现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不完善;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20) 不遵守现场保卫管理规定, 不服从保安管理;
- (21) 施工人员没有参加每天的班前安全活动(按每人);
- (22) 检修施工现场工具柜(箱)不按规定摆放;
- (23) 施工中脚踏仪表盘、电缆线杆、工艺阀门等;
- (24) 焊机、用电设备、吊车等施工机、器具乱堆、乱放、乱接、乱占位;
- (25) 工程监理未认真履行现场 HSE 管理职责, 有轻微失职行为;

5.5.1.5 违反下列条款之一者罚款 200—500 元

- (1) 现场垃圾当天收工后无人清理打扫;
-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不佩戴有效证件;
- (3) 安全考试替考或代考等作弊行为;
- (4) 监护人不按要求佩戴袖章等标志;
- (5) 起重指挥人员没有按规定佩戴明显标志;
- (6) 作业人员的有关作业许可证须随身携带备查, 有证不带;
- (7) 提供虚假证件的;
- (8) 未经审批携带手机入厂;
- (9) 在厂内随意丢弃废油漆桶, (按每个油漆桶罚款 200 元计)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现的, 翻倍罚款。

5.5.1.6 未包括在本规定处罚细则内的违章行为, 可参照处罚细则的相关条款类比、相关处罚标准执行处罚。

5.5.1.7 承包商发生事件事故的, 按我司事故管理规定执行, 违反我司十大禁令按十大禁令规定执行。

5.5.1.8 承包商违反劳保穿戴的按我司入厂劳保穿戴规范的通知执行

5.5.2 处罚管理

5.5.2.1 管理方式以教育、警告、罚款、约谈、加倍处罚、停工整改、清理出厂等逐步提高管理力度的方法执行。

- (1) 初次发现轻微的违规行为, 现场指正, 要求立即整改, 并给予批评教育;
- (2) 对现场无法立即整改的违章给予警告, 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限期整改。对不按时整改的, 进行处罚;
- (3) 各团队和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承包商进行管理, 查处承包商违章行为。对查处的承包商违章行为一周汇报一次 QHSE 部, 一个月交一次汇总表, 由 QHSE 部进行全厂统计。对每个月内同一家承包商在一个团队区域内同一类型的违章 3 次以下按违反 5.5.1 违章作业处罚细则规定进行处罚;
- (4) 对同一承包商每个月在一个团队区域内同一类型的违章 3 次(含)以上 5 次(含)以下的, 我司对其加倍处罚, 同时承包商管理人员一并处罚。我司对违章承包商进行约谈。约谈形式: 属地团队约谈、主管部门约谈、QHSE 部约谈、公司领导约谈等不同层级的形式;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5) 对每家承包商每个月在每个团队区域内同一类型违章 5 次以上的, 对其四倍处罚, 并停工整顿; 承包商停工期间整顿需对自己的违章认真分析, 按四不放过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待自查合格后, 上报我司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后方可复工。停工整顿仍不合格的, 继续整顿;

(6) 在一个年度内被两次停工整顿的承包商, 由我公司领导约谈承包商总部领导, 并提交检讨报告书。在一个年度内三次被停工的承包商, 我司根据情况要求更换承包商项目负责人或清除出厂;

(7) 对在规定期限内(一周内)不交罚款的, 在其承包商的工程款双倍扣罚;

(8) 对承包商不服从管理的, 我司要求更换其主要负责人。如不按我司要求换人, 对其承包商停工处理。对承包商施工人员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的或累计三次违规屡教不改的清理出厂。

5.5.3 处罚执行

5.5.3.1 鼓励全体员工参与, 员工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属地团队, 属地团队确认后在处罚款 1000 元(含)以下, 属地团队负责人签署后执行。

5.5.3.2 罚款 1000 元-2000 元由属地负责人签署后上报各专业主管部门(各团队无法确认专业主管部门可先行上报 QHSE 部), 各专业主管部门确认后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执行。

5.5.3.3 罚款 2000 元以上由各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后上报各公司分管领导签署执行。

5.5.3.4 主管部门和属地团队应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因管理不力, 对主管的和分管属地的违规行为不予确认和处罚, 不履行主管职责或推诿、扯皮的由 QHSE 部一并对其处罚。

5.5.4 奖励办法

5.5.4.1 鼓励全员参与公司安全活动, QHSE 部可以申请安全奖励基金作为员工发现、纠正违规行为奖励金。(奖励金参照公司奖惩管理规定执行)。

5.5.4.2 公司承包商积极参与施工安全管理, 确保承揽工程(作业)安全顺利的完成, QHSE 部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 对安全管理先进的承包商将给予表扬及奖励, 不合格计入黑名单并将此名单报采购部门。

5.5.4.3 公司不定期举办各项安全竞赛活动, 对评比出的优秀承包商给予奖励。

6 监控要求或关键考核指标

6.1 公司各承包商业务主管部门(团队)、各承包商作业属地监管团队按承包商业绩考核评分表(附件 5)每月至少对承包商进行 1 次考核。

6.2 关键考核指标

(1) 未按期限完成承包商月度业绩考核或考核不认真, 对责任部门(团队)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扣 1 分。

(2) 未按规定与项目承包商签订安全环保协议书, 对责任部门(团队)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扣 1 分。

6.3 福海创 QHSE 部对年度考核合格的承包商进行造册, 形成合格承包商名录(见附件 6)。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6.4 安全生产评价合格的承包商有资格参与承包公司其他项目。

7 相关文件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7.8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7.9 福海创公司《HSE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7.10 福海创公司《生产区域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7.11 福海创公司《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

7.12 福海创公司《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13 福海创公司《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14 福海创公司《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7.15 福海创公司《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16 福海创公司《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17 福海创公司《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18 福海创公司《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19 福海创公司《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20 福海创公司《放射防护安全管理规定》

7.21 福海创公司《硫化氢防护安全管理规定》

7.22 福海创公司《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7.23 福海创公司《消防气防安全管理规定》

8 相关记录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5月制定,2018年6月第1次修订,2019年4月第2次修订,2020年9月第3次修订。

9 附加说明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9.1 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有不符, 应从其规定进行调整、修订。
- 9.2 本规定未尽事宜, 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度没有规定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9.3 本规定的附件为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
- 9.4 本规定属福海创公司专有, 杜绝外传。
- 9.5 本规定由福海创公司 QHSE 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9.6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办部门	制定/修订人	审核人	会签部门	审批
QHSE 部	朱学春	李峰、赵会玉	公司各相关部门	李玉光

10 流程图

无

11 相关附件

- 11.1 附件 1: 施工前 HSE 准备工作检查确认表
- 11.2 附件 2: 承包商 HSE 承诺书
- 11.3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书
- 11.4 附件 4: 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安全管理互保协议
- 11.5 附件 5: 承包商月度绩效考核表
- 11.5 附件 6: 合格承包商名录
- 11.6 附件 7: 承包商综合能力评估表
- 11.7 附件 8: 承包商施工人员登记表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1:

施工前 HSE 准备工作检查确认表

填表日期: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HSE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监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福建福海创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石油化工有	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限公司	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自检情况	监理检查情况	项目主管部检查情况	所属部门检查情况
1. 企业是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是否建立安全组织机构,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足额配置了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4. 是否已编制项目 HSE 管理实施程序、各项施工安全规章制度					
5. HSE 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建立, 施工前 HSE 教育培训计划是否已落实, 所有施工人员施工前需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					
6. 是否已仔细阅读《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 并签署“承包商 HSE 承诺书”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检查内容	自检情况	监理检查情况	项目主管部检查情况	所属部门检查情况
7. 总包商和分包商的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双方是否签订了安全施工协议书				
8. 承包商是否已为其所有在我司施工现场工作的员工购买了医疗及工伤保险(提供相关复印件)或建筑施工团体意外险				
9. 是否有特殊岗位(如特级高处作业、餐饮岗位等)职工身体健康检查记录				
10. 是否为其员工配备了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11. 施工方案是否已制定, 是否对施工工程做了风险分析, 并制定了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是否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12.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编制				
13. 拟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具、机械设备的性能和完好性检验、试验记录(出厂合格证、维护保养记录、试验记录、检定证明或年检证明)是否完整				
14. 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方面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2: 承包商 HSE 承诺书

承包商 HSE 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我已仔细阅读并了解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 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承包商质量与 HSE 管理体系审核细则》及《事故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 在此我代表本公司表示愿意遵守此制度的要求。我公司将在本公司员工及分包商范围内传达、宣传其中的各项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遵守, 承担违反本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接受相关的处罚。同时, 我公司将遵守未被列入本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所在地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及福海创公司的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名称:

公司代表:

职 务:

签 名:

日 期: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双方就_____工程/项目签订了_____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SE 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 3、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 7、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 8、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 9、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 HSE 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 HSE 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 HSE 管理网络、HSE 保证体系和 HSE 责任制，成立专职 HSE 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 50 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 HSE 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 HSE 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4: 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安全管理互保协议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安全管理互保协议书

一、协议单位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二、工程项目名称及施工区域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三、协议内容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令、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_____施工区域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施工现场始终保持良好的安全施工秩序，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设备的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规定。经各方协商同意，特制定此协议，各方共同遵照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1、各协议方（以下简称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主管团队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等管理规定。

2、各方必须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任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指定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人员；明确施工现场总负责人和安全员，如果同时有多处施工点进行作业的，必须在每处均指定工作负责人（监护人）负责现场安全监护工作。

3、施工各方要经常在施工中对安全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当交叉施工中发生影响安全作业的情况且无法即时协商处理的，各方须先停止施工，由安全管理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进行协商处理。

4、各方负责协调施工作业工程调度、管理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协调人员、安全管理团队的调度安排。

5、各方应指定专人以书面形式负责相互联系、协调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程序、施工调度等。

6、各方须定期签订并交换《作业内容告知书》，根据下一阶段施工内容、特点，评估安全风险并提出预防措施。相关方须将交叉作业风险及预防措施加入本单位安全技术交底书面材料中，并做好对相关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作业中各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可预见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7、各方须在各自的施工区域设置警戒标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各方严禁随意拆除对方设置的隔离层、孔洞盖板、栏杆、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必须拆除时，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原搭设单位的同意，在施工完毕后立即恢复原状，并经原搭设单位验收；如不能在一个作业班内施工完毕，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严禁乱动非工作范围内的设备、机具及安全设施。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8、各方在组织各自施工工序时，必须密切配合，场地尽量错开，减少干扰；无法错开的垂直交叉作业，层间必须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必要时必须设专人进行监护管理。

9、各方必须保持交叉作业场所的施工道路、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占道或故意刁难。施工区域内存在危险的出入口处，应设围栏或悬挂警告牌，必要时必须设专人进行监护管理。

10、各方进行大型交叉施工作业时，必须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安全措施，经监理或项目工程协调人员批准，并进行开工交底后才允许施工。

11、施工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滚落措施）。

12、各方须做好各自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不得随意动用其它单位的待安装设备、施工机具、材料等，各方在施工时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3、未经对方许可，施工人员不得进入其它单位施工区域，如进入对方区域施工，必须服从对方负责人的安全管理，否则发生人身事故由自身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14、由于违反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等，造成其它单位正常施工人员人身伤害事故，由肇事单位承担责任。

15、签约各方按该协议执行，对违反协议或给对方造成损失者按相关制度、纪要执行，以上未尽事宜由监理、建设单位协调解决。

16、该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福海创HSE部备案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后开始执行，随项目施工结束而自行终止。

协议甲代表签字（加盖章）：

协议乙代表签字（加盖章）：

协议签字日期：

协议签字日期：

协议丙代表签字（加盖章）：

协议签字日期：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协调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项目协调负责人签字日期：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5: 承包商月度业绩考核表

承包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承包商考核扣分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单项分数	评分参考	承包商 1	承包商 2
1	事故及事件	发生 A、B、C 级事故, 列入黑名单, 清理出厂	发生 A、B、C 级事故, 且负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承包商, 列入黑名单, 清理出厂; 发生 D 级事故, 并且承包商负直接或主要责任, 每次扣 50 分; 发生事件或未遂事故, 且承包商负直接或主要责任, 每次扣 30 分; 不按时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加倍扣分。扣完 100 分为止。		
2	入厂资质审核	10	不及时提供资质材料、提供虚假资质材料, 入厂安全教育不积极配合或违规, 每次扣 2-10; 保险未按规定缴纳, 每次扣 10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3	执行法律、法规及标准、制度情况	10	未参加承包商会议, 每次扣 5-10 分; 文件精神未按规定进行宣贯, 每次扣 5 分; 培训教育违反规定, 每次扣 10 分; 每天施工前未进行安全喊话, 每次扣 2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4	项目经理、安全员到位及履职情况	10	安全员未按 50:1 配置到位的, 差 1 名扣 5 分; 项目经理未到位扣 5 分; 安全员不在厂区履行监督职责扣 3 分; 扣完 10 分为止。		
5	违章违纪情况	30	个人劳保穿戴、作业许可、持证上岗、作业监护、安全、环保措施落实等各项违章违纪, 每次违章扣 2-5 分; 扣完 30 分为止。		
6	不符合项整改	20	未按业主、监理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每次扣 1-10 分; 扣完 20 分为止。		
7	配合业主及监理安全管理	20	配合业主、监理的检查, 不服从或不积极配合, 每次扣 2-5 分, 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 每次扣 5 分; 不服从管理的扣 10 分。扣完 20 分为止		
承包商月度 HSE 业绩总分					
<p>考核说明: QHSE 部以积分方式评价承包商月度 HSE 业绩, 满分 100 分, QHSE 部每月统计一次各管理部门、监理、各团队进行的各类检查发现的违章违纪行为以及发生的事故事件, 依据扣分标准对相应的承包商扣分, 最后所得分数即为该承包商 HSE 月度得分。未包括在本考核细则内的违章行为, 可参照考核细则的相关条款类比进行扣分。月度分值低于 60 分为单月不合格, 年内三次单月不合格将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商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年度月平均低于 70 分将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包商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对年度月平均低于 80 分的承包商提出警告。对年度考核(按年度月平均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前三名的承包商给与奖励。承包商发生 A 级 B 级 C 级事故的, 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立即清理出厂。一年内发生 2 起 D 级事故, 并且承包商负直接或主要责任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p>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6: 合格承包商名录

合格承包商名录

部门/团队:

日期: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具备资质	承包项目	承包时间	表现评价	是否续用	备注
1.										
2.										
3.										
4.										
5.										
6.										
10.										
11.										
12.										

注: 纳入合格承包商名录的承包商, 在福海创所属项目内均具备相关安全管理能力, 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QS-M-036-2020/04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第3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1日

附件 7: 承包商综合能力评估表

承包商综合能力评估表

承包商名称:		评估日期:			
评估人员:					
一、承包商综合能力评估必要项					
序号	评比内容			有	无
1	公司经工商行政团队正式注册登记, 有营业执照、企业代码、税务证、相应的安全许可证				
2	主要设备配套齐全, 性能满足福海创公司需要				
3	近三年有无重大及以上事故				
说明: 该表格的评估内容为承包商必须具备的资格和能力。若其中任何一项不达标, 即视为无资格承包商。					
二、承包商综合能力评估细则					
类别	序号	评比内容		权重	得分
人员要求	1	员工资质及配备符合规定		5	
	2	员工经过相关培训并具备相应资格、资历及证照		10	
	3	参与项目施工人员体检合格, 记录真实、有效, 并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管理要求	4	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2	
	5	具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及制定控制、削减风险计划的能力		2	
	6	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7	具有书面的事故调查流程, 并保留调查记录		2	
	8	员工有无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理念		2	
	9	健全、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5	
	10	对特殊材料及危险化学品有无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		2	
	11	对新员工及新岗位员工有培训制度及完整记录		5	
	12	承包商员工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职业防护用品		5	
设备要求	13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装备		40	
其它要求	14	同类项目有无合作经验		2	
	15	项目的 HSE 费用、清单及承诺		10	
	16	人员及设备的保险情况		3	
总得分				100	
评价结论	(对承包商的总体评价、结论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